

## 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02-87326387  
聯 絡 人：顧偉川 02-3356-8142  
電子郵件：wcku@ey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護字第10201459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，附件下載網址：<http://opweb.ey.gov.tw/>【登入序號：C00720】）

主旨：檢送「行動裝置資通安全注意事項」1份，惠請轉知所屬機關及同仁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使用日趨普遍，此等裝置除加速及便利行動化辦公環境之型塑外，同時亦產生新的資安威脅。為加強行動裝置資安防護，避免可能的風險與危害，爰由本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技服中心）彙整相關資訊，提出旨揭注意事項，內容包括行動裝置防護建議與行動裝置存在資安威脅之徵兆，請轉知所屬機關及同仁參考。
- 二、本案技服中心聯絡窗口：SPMO專辦辦公室，電子郵件信箱：[spmo@icst.org.tw](mailto:spmo@icst.org.tw)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立法院資訊處、司法院資訊管理處、考試院資訊室、監察院資訊室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



1025324887

副本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(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